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2

南投縣草屯鎮信義街257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江俊賢

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921

電子信箱：hsien1112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90303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110.01.05 投經紀人函字第 110001 號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，自110年1月1日生效，並廢止該部108年5月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183號公告修正之第11點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901476694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需旨揭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南投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